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修桓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旻峰即代振工程行、許婞瑩、蔡高嬌容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